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 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 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为满足黄石宏和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就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 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 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最女士、钟静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上海农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 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包括: 国内信用证开证及后续押汇、进口开证及后续代付押汇、银行承兑汇票开票、T/T 项下代付或押汇、流动资金贷款、鑫秒贴等。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24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